

東海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要點

101年9月6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9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3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11日第112-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為鼓勵優秀新進教師，特制定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正式納編三年內新進教師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一、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二、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，但不包括以「客座」名稱延聘者。
- 第三點 新進教師之研究獎勵補助資格標準為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一、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。
二、納編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至少一件者(不限於本校或前服務機構)。
三、納編前三年內發表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」B級以上著作至少兩件者(不限以本校或前屬機構名義發表)。
- 第四點 新進教師在本校聘任程序應先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辦理。
- 第五點 獎勵期間分為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。但實際以新進教師正式納編起聘日至該學期終止。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，不論聘期是否中斷、受聘期間未申請或未獲補助，至首次起聘屆滿六學期止即不再給予本項補助。
起聘滿一年後繼續申請補助，須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至少一件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(或被接受)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」B級以上著作至少一件。
以「講座教授」名稱延聘者，其待遇與福利另依據「東海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點 由各學院主管薦送後，提送補助新進教師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組成。
- 第七點 依下列標準審核：
一、學歷。
二、經歷。
三、研究績效，包含主持研究計畫件數、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、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、產學合作(如獲證專利數、技轉金額等)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。

- 第八點 獲核定補助之新進教師，不得同時重複領取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。
- 第九點 各學院於補助結束前 1 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，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審查依據，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需繳交。
- 第十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